

呈教主廳

檢核獎金

15/ 廿年百廿日度

查奉頒本省獎勵中等學校教員年功獎勵辦法
法第廿八條規定應由該校校長定期同學查明造

具呈報

領歷檢核等因奉查本校農業教員並臺國文教員
陳文鼎教員等為年廿三員在本校任教績已達
十年以上中間未曾斷學且成績優良教學熱心著有
成績按本教員年功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相行

理合造具履歷文呈請

登秩後獎實為法便

謹呈

浙省教習廳之長李

計呈送各且一

金衡蓋。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

楊長蘊

印